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韡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5月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正韡先生、顾林祥先生、徐永华先生、范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建琴女士、褚松水先生、卢再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简历见附件1)。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褚松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上任前,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任期到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俞权娜先生、盛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同意选举施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2),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施剑龙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上任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29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正韡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林祥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杭州华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健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州长城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徐永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先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监事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建琴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褚松水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湖州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二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及所长(主任会计师)。

卢再志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

附件2: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俞权娜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分厂厂长。

盛根美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漆包工、值班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工艺员。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剑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记账员、主管,现任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本)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城科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顾正韡先生	√
2.02	顾林祥先生	√
2.03	徐永华先生	√
2.04	范先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马建琴女士	√
3.02	褚松水先生	√
3.03	卢再志先生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俞权娜先生	√
4.02	盛根美女士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法定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7	长城科技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证券部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顾正韡先生	
2.02	顾林祥先生	
2.03	徐永华先生	
2.04	范先华先生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马建琴女士	
3.02	褚松水先生	
3.03	卢再志先生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4.01	俞权娜先生	
4.02	盛根美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1-02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09,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志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伟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4,200	0.0219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4,200	0.0219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3,400	0.0176	800	0.0043

9、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5,537	99.9781	4,200	0.0219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88,3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95,63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21,600	99.9071	3,400	0.0751	800	0.01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00	71.6216	3,400	22.9729	800	5.40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11,0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19.2307	3,400	65.3846	800	15.3847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19.2307	4,200	80.7693	0	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9.2307	3,400	65.3846	800	15.3847
9	《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0	19.2307	4,200	80.7693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5、6、8、9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寒、解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合资公司成立情况

2021年5月12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信息备案,并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合资公司73.33%的股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9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3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5月12日起至2041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7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约定,有序推进后续收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尚未交割完成。相关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并购整合不达预期、所在行业竞争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通华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8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6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通华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通华财富规定为准。

2、通华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356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5)。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齐艳	财务总监	2.17	0.651	30%
2	刘惠鹏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3	袁琰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4	郝瑞庭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0	30%
小计			4.51	1.35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43.75	13.0038	29.72%
总计(93人)			48.26	14.3568	29.7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356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185,186	143,568	61,328,75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185,186股增加至61,328,75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089,764.32元,其中,新增股本143,568.00元,转入资本公积13,946,196.32元。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13,085.34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1,328,75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56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方正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通过线下书面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